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2月2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文所涉及的股本总额均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92.5007万股进行测算。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86,205.00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 57X4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7日

上市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0,802,212,994.46	15,398,710,870.72	12,904,586,0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433,343.24	663,998,092.90	598,524,58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357,709.42	616,214,620.89	513,503,0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454,116.94	2,094,187,373.97	1,154,579,844.77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1,176,109.98	4,974,827,390.92	2,629,761,352.35
总资产	18,471,355,153.82	13,396,944,911.18	9,558,496,657.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1.79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1	1.79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1.66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5	17.46	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8	16.31	22.4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董事长
2	段华	副董事长
3	张格格	董事
4	彭伟	董事
5	高辉	董事
6	王春彦	董事
7	刘俊峰	独立董事
8	马军生	独立董事
9	孙明贵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	刘庭序	监事
3	李琰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总经理
2	段华	副总经理
3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高辉	副总经理
5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玉宝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30,5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回购最高价格29.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59元/股,回购均价2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9,47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依据激励对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含)的司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拟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190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4人。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建立聘用、雇佣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庆一	副总经理	70.00	5.11%	0.08%
2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5.11%	0.08%
3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2.92%	0.05%
4	李玉宝	副总经理	50.00	3.65%	0.06%
5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3.65%	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9人)			1,090.00	79.56%	1.26%
合计			1,370.00	100.00%	1.5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92.5007万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依据激励对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含)的司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拟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190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4人。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还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的不同,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80元的50%,为每股12.40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21元的50%,为每股12.61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注:(1)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注:(1)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5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出行需求的增加以及环保政策的推动,电动两轮车作为一种便捷、环保的交通工具,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而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凭借自身卓越的产品品质、创新的技术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在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激励计划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代表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激励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00%、44.00%、72.80%。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也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而言,明确的业绩目标,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强化组织归属感和责任感,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公司筑牢人才队伍堡垒,提高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预计低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重合年度(2024年、2025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以及合理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叠加行业内价格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无法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环境相匹配。若本激励计划重合考核年度仍然按照前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为了充分落实核心人才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制定了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设定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激发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